

#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豫1323破9号之一

根据债权人唐均涛的申请，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4日作出(2026)豫13破申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唐均涛提起的西峡县锦鑫祥仁汇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将该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指定河南问鼎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峡县锦鑫祥仁汇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西峡县锦鑫祥仁汇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18日前，向西峡县锦鑫祥仁汇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儒林星座A厅13A层河南问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郑凯元13193801166，邮箱：13193801166@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西峡县锦鑫祥仁汇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西峡县锦鑫祥仁汇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22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召开第

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公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